

名稱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

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02 日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護理機構，分類如下：

第 2 條

- 一、居家護理機構。
- 二、護理之家。
- 三、產後護理機構。

產後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，以下列各款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為限：

第 3 條

- 一、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。
- 二、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幼兒。

前項各款服務對象，經醫師診斷有特殊需要者，得不受二個月之限制。

第 4 條

居家護理機構，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，應由醫師予以診察；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，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。

第 5 條

護理之家機構，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，應由醫師予以診察；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，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。

第 6 條

居家護理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，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，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規定妥善保存。

第 7 條

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，應督導其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，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。

第 8 條

㊦ 護理機構之設置，其設置標準如附表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」。

居家護理機構之設置，其設立計畫書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第 9 條

- 一、服務對象之條件。
- 二、服務區域。
- 三、病人轉介流程。
- 四、服務品質管制制度。
- 五、經費需求及來源。

前項第二款服務區域，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提供服務者，應事先經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 10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0-1 條

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護理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，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補正。

第 11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